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職工代表監事變更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2021年11月16日，本公司舉行全體職工大會選舉曾暄女士、于月華女士及堵光媛女士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的職工代表監事，將與本公司即將於2021年11月19日召開的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監事共同組成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屆滿。曾暄女士、于月華女士及堵光媛女士作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的任期內，將不會收取任何監事袍金。

曾暄女士的簡歷如下：

曾暄女士，1982年6月生。曾女士在企業管理方面累積了豐富的工作經驗。曾女士自2018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局總經理，自2016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自2013年3月至2018年9月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局副總經理，自2009年9月至2013年3月任中建投巴新公司*(BNBM PNG LIMITED)副總經理、代總經理、總經理，自2005年5月至2009年7月任職於

本公司行政人事部。曾女士於2004年6月獲湖南大學商務英語專業學士學位，於2021年2月獲巴黎第一大學*(Université Paris 1 Panthéon-Sorbonne)企業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曾女士曾於2018年作為參與人獲得中國企業改革發展優秀成果一等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曾暄女士已確認其(i)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于月華女士的履歷如下：

于月華女士，1972年2月生。于女士在項目管理、財務和審計領域積累了豐富的工作經驗。于女士自2020年8月至今任甘肅祁連山水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自2020年7月至今任中國聯合水泥集團有限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自2020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自2018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審計部總經理，自2018年7月至2018年9月任本公司審計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自2017年5月至2018年7月任本公司審計監察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自2015年9月至2017年5月任本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自2008年2月至2015年9月任國務院派駐國有重點大型企業監事會專業檢查組成員，自2004年3月至2015年9月先後任北京中瑞誠會計師事務所部門經理、副所長，自1998年9月至2004年3月先後任北京澤瑞稅務師事務所(北京中辰會計師事務所)項目經理、經理。于女士於1994年7月獲得哈爾濱理工大學機械工程系熱能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是中國註冊會計師。于女士被評為2017至2019年全國內部審計先進工作者，2020年獲得國家審計署內部審計研究課題優秀成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于月華女士已確認其(i)概無在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堵光媛女士的履歷如下：

堵光媛女士，1978年9月生。堵女士在法務管理方面積累了豐富的工作經驗。堵女士自2021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法律事務部總經理，自2017年6月至今任中國複合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2016年2月起至2021年1月任本公司法律事務部副總經理，自2005年6月至2016年2月於本公司法律事務部任職，一直負責法律事務部各項工作。堵女士於2004年6月獲得北京大學法律碩士專業碩士學位。堵女士曾於2018年作為參與人獲得中國企業改革發展優秀成果一等獎、2015年被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評為中央企業法律事務先進工作者、2011至2015年度中央企業法制宣傳教育先進個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堵光媛女士已確認其(i)概無在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曾暄女士、于月華女士及堵光媛女士已確認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有關其委任之資料。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曾暄女士、于月華女士及堵光媛女士的委任之事宜須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于凱軍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常張利先生、彭壽先生、崔星太先生及傅金光先生，非執行董事詹艷景女士、陶錚先生、陳咏新先生、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